

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砌磚錦標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明道大學

國立鳳山高級中學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新北市立新北(海山)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五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中華民國藝陣協會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| 地點 | 項目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26、27日 | 彰化縣明道大學 (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) | 扯鈴 |
| 12月3日 |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中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0號) | 陀螺、踢毬、 跳繩 |
| 12月4日 | 臺南市國立臺南高商 (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) | 醒獅、臺客獅 |
| 12月10日 |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(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) | 文陣、武陣 |
| 12月11日 |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 (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) | 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 |
| 12月18日 | 新北市立新北(海山)高工 (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) | 舞龍 |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，
逾期不受理。

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→ 師資團隊資料庫 → 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36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**PDF 檔**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請於 **105 年 11 月 11 日** 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**105 年 11 月 15 日**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36>）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**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五點止**。

(五) 開幕典禮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，扯鈴項目於第一天 **11 月 26 日** 舉行。

| 105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5/10/17-105/11/11 | 報名時間 |
| 105/11/11 | 回傳紙本報名表 |
| 105/11/15 | 賽程公告 |
| 105/11/15-105/11/18 | 便當申請 |
| 105/11/26-105/12/18 | 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 |
| 各項目比賽日期 | 於該競賽場地 10:30 開幕典禮 |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砌磚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別 | (四)組別 | | | |
| 競速賽 | 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
| 個人賽 | 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
| 雙人賽 | 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
| 團體賽 | 中／高年級混合組 | 混合組 | | |
| ※備註 |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 每校各組均限報名 2 隊參賽(隊員不得跨隊參加)。 3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之比賽音樂一律準備二份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 | | | |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砌磚比賽規則

1-1 遊戲大意

砌磚(長、寬、高各約為 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 250g 左右【或大小重量相近】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)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及競速賽。以砌磚 (cigar box) 來表演拋、甩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1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1-2-1 比賽場地

- 一、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5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- 二、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8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- 三、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12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1-2-2比賽器材

砌磚應以長、寬、高各約為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250g左右【或大小重量相近】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，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【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】。

1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競速(計次)賽。

1-4 參賽規定

1-4-1參賽人數

- 一、個人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- 二、雙人賽：以2人一組為單位。
- 三、團體賽：以4-6人一組為單位，預備選手1人。
- 四、競速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
1-4-2運動員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（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）。

1-5 裁判及職員

1-5-1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1-5-2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1-5-2-1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。

1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1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1-5-3裁判長

1-5-3-1設裁判長1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1-5-3-2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- 1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- 1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- 1-5-3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- 1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砌磚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- 1-5-4 主任裁判
 - 1-5-4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1人。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 - 1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 - 1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 - 1-5-4-4 評分。
 - 1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 - 1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- 1-5-5 裁判員
 - 1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 - 1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 - 1-5-5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，藝術組裁判1至2人，實施組裁判1至2人。
- 1-5-6 會場管理
 - 1-5-6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 - 1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 - 1-5-6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- 1-5-7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- 1-5-8 紀錄員兼計時員
 - 1-5-8-1 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 - 1-5-8-2 依據運動員動砌磚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砌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 - 1-5-8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 - 1-5-8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- 1-5-9 檢錄員
 - 1-5-9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 - 1-5-9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- 1-5-10 報告員
 - 1-5-10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 - 1-5-10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1-5-11服務員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1-5-12裁判員位置

1-5-12-1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1-5-12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1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

1-6-1個人賽

1-6-1-1 比賽器材應含至少砌磚三個以上，比賽進行中，若砌磚操作時滾出界外，不得取回繼續使用。（比賽前檢查）

1-6-1-2 平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上下移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3立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平衡立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4橫磚動內容至少應包含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5動作時間為2至3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2分30秒，第二信號2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1-6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1-7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雙人賽：

1-6-2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
1-6-2-2交換磚時，磚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磚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1-6-2-3動作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30秒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鐘，第二信號3分2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30秒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2-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-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團體賽

1-6-3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下互換)、移位(磚不互換或互拋之下二人以上互換位置)、互拋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上互拋)等，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及動作變化。

1-6-3-2比賽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1-6-3-3動作時間為3分至4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30秒，第二信號3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4分鐘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3-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4競速賽

1-6-4-1指定動作為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。

1-6-4-2以一分鐘內完成動作為限。

1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分至40分(採加分法)

藝術分---0分至30分(採加分法)

實施分---0分至30分(採減分法)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1-7-1個人賽

1-7-1-1 技術分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。

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1-7-1-2 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1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

項扣1分。

1-7-2 雙人賽

1-7-2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二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。

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1-7-2-2 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2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7-3 團體賽

1-7-3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六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1-7-3-2 藝術分：30分

結構編排、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、隊形變化、創意性等。

1-7-3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8 評分方法

1-8-1 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1-8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1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1-8-4 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並以等第排名：90分以上評為特優；85分以上未滿90分評為優等；80分上未滿85分評為甲等。

1-8-5 競速賽

1-8-5-1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次數評定。

1-8-5-2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45次以上評為特優；35次以上未滿45次評為優等；25次以上未滿35次評為甲等。

1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〔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〕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1-10其他

1-10-1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磚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1-10-2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1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磚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2分。

1-10-4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比賽需音樂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1-11 動作釋義

平磚持磚：



立磚持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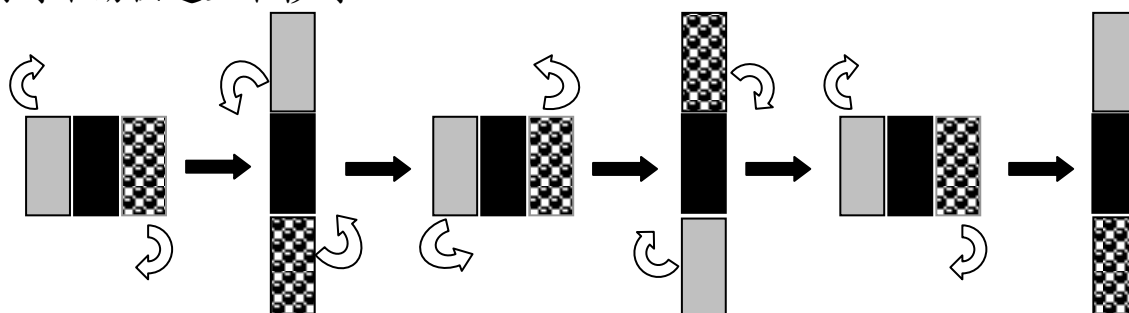


橫磚持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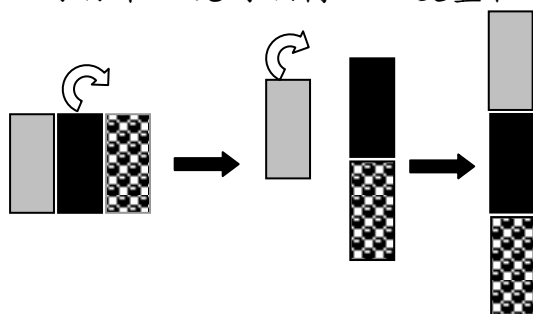
1-11-1 平磚上下移磚：

以平磚持磚，迅速移動左右磚分至於中間磚上下成立磚動作，保持中間磚不動快速上下移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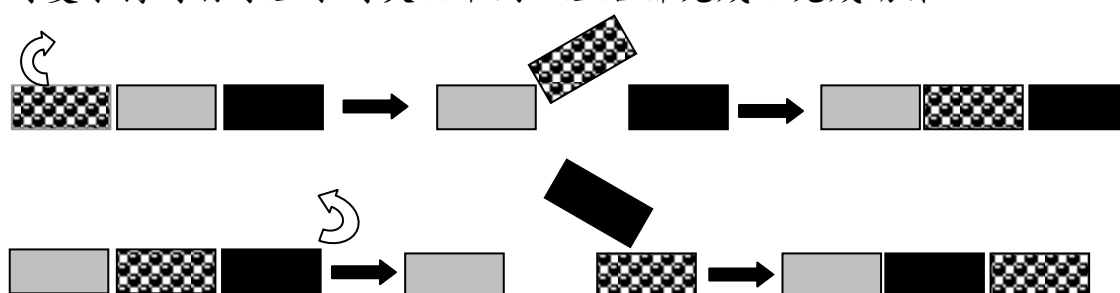
1-11-2 平衡立磚：

以平磚或三磚併磚持磚，將第二塊磚翻轉 180 度疊在第一塊磚成立磚，再將第三塊磚翻轉 180 度疊在第二塊磚上成立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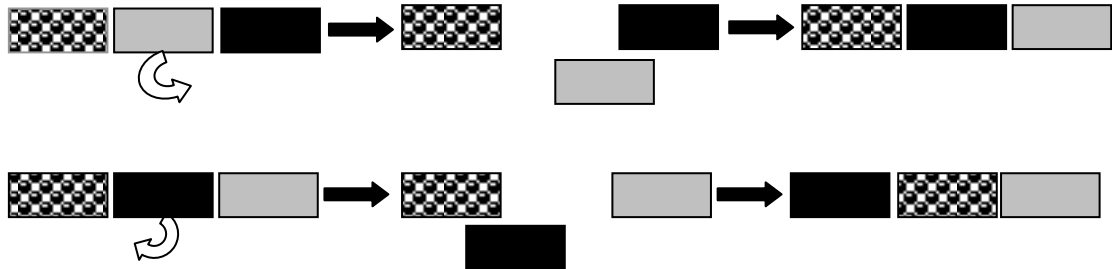
1-11-3 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：

以橫磚持磚，左手磚上翻 180 度離手，左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同樣動作，改由右手磚上翻 180 度離手，右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左右都完成始完成動作。



1-11-4 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：

以橫磚持磚，右手迅速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右側，兩手持磚將原右手磚夾住；接著迅速將左手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左側，兩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住（左右各完成一次始完成動作）。

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36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

第一名)，85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2. 競速賽制等地判定方式：特優(視同第一名)取兩名，優等(視同第二名)取三名，甲等(視同第三名)取四名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36>）。